

《事实之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事实之前》

13位ISBN编号：9787546348575

10位ISBN编号：7546348579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英] 安东尼·伯克莱

页数：400

译者：严格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事实之前》

前言

探求推理小说的无限可能性，提倡和实践犯罪题材创作，创立“侦探俱乐部”，撰写精彩明畅的专业书评……安东尼·伯克莱在推理文学的各个领域都是大师，领先于同时代的其他人物，他无疑是推理小说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而其最突出的成就则是——充分展现了“多重解答”的艺术魅力。……《杀意》是从凶手的视点来描写犯罪的，与此相对应，稍后的《事实之前》则是从被害者的视点来描写犯罪的一部令人惊叹不已的犯罪小说。主人公丽娜跟生性乐观而招人喜欢的约翰尼结婚以后不久，知道了自己原以为的“理想丈夫”喜欢赌博，而且输了钱就把结婚时置办的东西拿出去变卖。不仅如此，约翰尼性格怪异，还有爱说谎的坏毛病，善恶不分。更有甚者，约翰尼为了得到遗产，竟然杀害了丽娜的父亲。尽管如此，丽娜还是不想放弃对约翰尼的爱。众所周知，这部长篇被希区柯克改编成电影《深闺疑云》，不过电影比原作的笔触显得温柔许多。同为非系列长篇，此后的《概不予取》和《寓所命案》又摒除了犯罪心理描写，回到了毒杀题材的老传统上来。两作是为了参加《伦敦周报》评奖而撰写的连载作品，后来才出版单行本，在接近尾声的时候，都有“写给读者的挑战书”。前者是一部乡村推理小说，连载时很多读者来信说出自己的解谜结果，没有一个完全正确的。后者是以议会为舞台的连续杀人事件，为了争取印度和平而演说的政治家们，相继被不明身份的恐怖分子暗杀，而且都是因为喝了讲坛上准备的水以后死去的。随后查明水里混入了南美印第安人用以浸制毒箭的“箭毒马鞍子”。但这种毒药却不足以致命，那么连续中毒死亡事件的真相又是什么呢？在不可能杀人事件之谜尚未解开的情况下，总理要亲自登台演讲了。看起来有点儿像惊险小说的《寓所命案》，一直被认为是伯克莱写得最差的长篇小说。不过，故事一步步向总理演说这个叫人提心吊胆的高潮发展的技巧，虽然不及过去的作品，但毒杀诡计、误导技巧、凶手的意外性等等，以及解谜过程，都还体现了作者一贯的高水准。综上所述，作为早年与克里斯蒂、塞耶斯、切斯特顿、范·达因等人并称的推理大师，伯克莱在历史上的重要性不言自明。他的作品思路清晰、语言风趣、人物形象丰满，同时兼顾严密的逻辑性和意外迭起的解谜性；而其主张的对于犯罪心理层面加强描画的理念，又影响了其后许多犯罪作家；此外，他在书评领域还不遗余力地发掘了很多日后颇有名气的新人作家。因此，安东尼·伯克莱的深远影响至今犹存。

《事实之前》

内容概要

希区柯克经典影片《深闺疑云》原著小说
女主角琼·芳登以此片荣获第十四届奥斯卡最佳女演员奖

她的眼睛里溢满了泪水。约翰尼一定会十分想念她的。
他走进了晨用起居室。他会待在那里，一直等着。
丽娜几乎无法相信她要死了，在她活得如此生动之后。在她喜欢上自己的生活之后，尽管她经历了这么多的事情。
死亡会是什么样子？她完全不害怕死亡。但是……
很可惜，她不得不死。
一滴眼泪慢慢地顺着她的脸颊滑落到枕头上。
这似乎的确很可惜，在她想要更好地生活的时候，她不得不死。

《事实之前》

作者简介

安东尼·伯克莱（1893 - 1971）

推理小说史上的先知。1922年，他开始创作高水准的古典推理小说，并一手创建了著名的“侦探俱乐部”。在古典推理大行其道之时，伯克莱反而预测：“纯粹以解谜为主，重视情节却忽略人物塑造、缺乏文风和幽默感的传统推理小说时日不多。未来的推理小说，心理成分在吸引读者方面将超过数学成分。”而今，这一预言自是全部命中。1939年，伯克莱宣布停止推理小说的创作，但依然活跃于评论界，直至1971年去世。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世界上的女人们，有些生了杀人犯，有些和杀人犯同床共枕，而有些则嫁给了他们。丽娜·艾斯加斯和丈夫相处近八年后，才知道她嫁给了一个杀人犯。人的猜疑是很微妙的，很难确定它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然而回顾她婚姻生活中的一些小片段，不久丽娜就发现某些可疑之处——也许是一件当时不以为意的小事，也许仅仅是她丈夫一个不经意的举动或言语——因她的恐惧而变得清晰，那些片段就像黑暗中矗立的一排排路灯，使得在白天看起来宽阔易行的笔直道路，到了晚上却让人感觉凶险难测。就连之后回想起她和约翰尼的初次见面，她也觉得那是一个红色警报，可她却忽视了。他们的初次见面是在柯瑟斯通家的女儿们组织的野餐聚会上。柯瑟斯通家的女儿们总是组织这样的聚会，并要求所有参加者带上他们的朋友：这是一件很要命的事情，因为我们朋友的朋友总是让人出乎意料。丽娜·麦克雷德洛那时住在阿伯特·默克福德，那是位于多赛特的一个小村庄，距最近的火车站有七英里远，因此，就算是柯瑟斯通家的女儿们组织的野餐会也被当成是一场盛会。野餐会的举办地是邻里著名的风景区，其中包括维尔的雕像。虽然丽娜已经参观过维尔上百次了，但她还是去了，因为有机会可以结识陌生人。她觉得在小村庄里唯一值得活下去的理由就是陌生人。在那次特殊的野餐会上，只有一个陌生人。“天哪，”在维尔的遮掩之下，丽娜跟柯瑟斯通家的大女儿说，“那个和巴纳德一家在一起的男人真有魅力！”“应该是非常有吸引力，”柯瑟斯通家的大女儿激动地纠正道，“他简直动入极了，不是吗？他叫约翰尼·艾斯加斯，是梅德汉姆家的堂亲。”“我知道。”丽娜饶有兴趣地看着那个年轻人。原来他就是约翰尼·艾斯加斯。“你听说过艾斯加斯吗？”柯瑟斯通家的大女儿失望地问道。“那当然。”丽娜点头道。她自然听说过艾斯加斯。每一个知道梅德汉姆的人都听说过艾斯加斯。托马斯·艾斯加斯与梅德汉姆勋爵是第一代堂兄弟。与他的大多数兄弟不同的是，梅德汉姆勋爵无论如何都留下了他的财产，甚至是足够的钱来保持其家族不衰败。而托马斯·艾斯加斯则不是这样。他现在一部分时间是住在汉普斯特德的上层公寓里，一部分时间则和他的亲戚朋友住在一起，因为这样的话他就能诱使他们邀请他们在他们那儿长住下去。他的四个儿子，一个死于战争，一个据说在澳大利亚养羊，一个从事舞台表演工作，而最小的约翰尼，没人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但是当人们提起艾斯加斯时，约翰尼总会立刻成为人们的话题。“他现在待在潘斯赫兹。”柯瑟斯通小姐主动说道。事实上，在潘斯赫兹，梅德汉姆勋爵仍然管理着阿伯特·默克福德以及阿伯特·塔拉提顿和阿伯特·布兰斯福德的一些村庄，就像五百年前他的封建祖先那样。丽娜想知道约翰尼为什么会和巴纳德一家人在一起。柯瑟斯通小姐耸耸肩：“应该说，巴纳德一家人为什么会和他在一起？当然，这很明显不是吗？我不想搬弄是非，但是杰茜、艾丽斯和他相处得很好不是吗？巴纳德家有钱，而艾斯加斯家却没有。应该说这其中的缘由是相当清楚的了。”“可怜的人，”丽娜笑道，“如果他被杰茜或者艾丽斯看上了。那么他今年多大了呢？”“我可不知道，但是毫无疑问，如果你感兴趣的话，巴纳德家的人会告诉你的。”“感兴趣？！”丽娜说。但是她确实对他产生了兴趣。约翰尼·艾斯加斯是否真像传闻中的那样迷人？他的内在是否跟他的外表一样吸引人？为什么所有知道他的女人们在说到他名字的时候既拘谨又欣喜若狂？他是不是一个只会赛马、养狗、射击、钓鱼、打猎的笨蛋，或者他身上是不是有一丝潘斯赫兹那儿的文化气息？他是不是已经讨厌巴纳德家的女儿们叫他“约翰尼”了？他会不会喜欢上巴纳德家的其中一个女儿？这些都是丽娜很有兴趣知道的。丽娜跟自己说他只是一个陌生人，正因为如此她才会不自觉地对他产生兴趣。但无论如何，丽娜打心底认为他的举止很有魅力，她会偷偷地看他，对他的兴趣也越来越浓。令人兴奋的是，在他们坐下享用午餐之前，巴纳德夫人（丽娜内心偷笑地看着明显不情愿的巴纳德夫人）来到了丽娜身边，艾斯加斯先生紧随其后。“噢，亲爱的丽娜，我向你介绍……艾斯加斯先生，这位是麦克雷德洛小姐。艾斯加斯先生现在住在潘斯赫兹。”“噢，是吗？”丽娜轻快地说道，“那么您认识梅德汉姆家的人吗，艾斯加斯先生？”她觉得这是多么荒唐的一个问题，如果他住在那儿的话，他当然认识梅德汉姆家的人，更何况他还是梅德汉姆家的堂亲，当然跟他们熟得很了。约翰尼·艾斯加斯仍握着她戴猪皮手套的手。“是的，”他笑着说，“我认识梅德汉姆家的人。事实上，查理·梅德汉姆是我的堂兄弟。但是显然他们不认识我，也许我不应该住在那里。”“那么，现在……”巴纳德夫人说着，难以置信地走开了。约翰尼·艾斯加斯一直对着丽娜微笑。他的笑容很有感染力也很暧昧，似乎是在暗示丽娜只有他们两个才有对彼此微笑的权利。他的眼睛里闪着光。丽娜以微笑回应，觉得他确实很迷人。她抽回她的手。以前还从未有人在自我介绍时将她的手握这么久。现在她看到了约翰尼本人，发现他比想象中的要矮小，至多不超过五英尺八英寸，但是他的胸很宽，很健壮，有着明显健美的肌肉。他的头发乌黑，两鬓的头

《事实之前》

发有些卷，眼睛是浅灰色的。丽娜觉得他的脸是她见过最美的脸。“让那个老女人把我介绍给你，是我干过最糟糕的事了，”他说，“她一点都不情愿。”“噢，是吗？”丽娜有一点惊讶地问道。“为什么呢？”她无力地补充了一句。约翰尼笑了。“噢，那当然是因为她已经认定我是她那滑稽女儿的女婿了呀，”他很自然地说着，“她不希望我与她的想法背道而驰。” P1-5

《事实之前》

媒体关注与评论

孤独的人最容易陷入自己的思维里。而将自己交给婚姻，则是一种更大的冒险……最终欺骗我们的，不是这个世界，而是我们对自身观念的盲信。 ——豆瓣读者

《事实之前》

编辑推荐

《事实之前》编辑推荐：推理小说史上的先知。1922年，他开始创作高水准的古典推理小说，并一手创建了著名的“侦探俱乐部”。在古典推理大行其道之时，伯克莱反而预测：“纯粹以解谜为主，重视情节却忽略人物塑造、缺乏文风和幽默感的传统推理小说时日不多。未来的推理小说，心理成分在吸引读者方面将超过数学成分。”而今，这一预言自是全部命中。1939年，伯克莱宣布停止推理小说的创作，但依然活跃于评论界，直至1971年去世。希区柯克经典影片《深闺疑云》原著小说，女主角琼·芳登以此片荣获第十四届奥斯卡最佳女演员奖。

《事实之前》

精彩短评

- 1、这女人是朵奇葩，男人写出来的圣母总是让女人觉得女权纵有万般不是，有些方面还是有道理的。
- 2、非推理，不过悬疑的气氛很重（觉得确实很适合希区柯克来拍）。故事非常有张力，但有一些虚虚实实的东西使得我完全不能确定我看懂了什么，这算开放性结局么~
- 3、首先这不是推理，第二我不明白这个结尾是啥，第三，a bitch is a bitch.能把一个女人写的这么贱，可以给三星。
- 4、看了电影，去买的原著。到最后也没说明到底约翰尼杀没杀猴子脸。一切都是女人多疑。。。开放式的结尾。
- 5、一个渣男和他的斯德哥尔摩情人的故事，非常沉闷无聊
- 6、深闺疑云的原作。虽然大多数人认为电影比书要温柔，但是其实电影更阴险。因为书中很明显的能看出约翰尼是个白相人，但是加里格兰特则让你在怀疑和相信之间摇来摆去。从不演坏蛋的加里格兰特啊，但是从始至终的老好人让人无法起半点疑心的只有史都华一人，只是朴实的史都华无法演约翰尼吧。
- 7、丽娜，你个蠢货，该死的
- 8、丽娜不怕死亡，但又不得不死。为何如此？看完本书就有答案。据说伯克莱的这部作品是希区柯克影片《深闺疑云》的原著小说，这更增加了该书的吸引力。
- 9、电影名“深闺疑云”，放在中国应该叫做“一个女人是怎样作死的”。
- 10、难怪会被希胖改编成电影，完全的希胖风格嘛，至于内容，只能说一句：婊子配狗，天长地久。完全的悬疑小说，故而三星
- 11、一切的悬疑都在事实之前
- 12、我服了。看封底摘录还以为女主终于认清了自己丈夫的本质决定用自己的死来狠狠地报复他（自杀伪装他杀），没想到直到最后女主是心甘情愿地被自己丈夫毒杀……擦。女主容忍的一切，包括男主说谎、偷窃、贪人钱财、游手好闲乃至为了金钱“非直接”杀害了自己的爹和给男主投资的朋友，居然都建立在作者反复强调的“她爱他就像自己的孩子一样”。我毫不怀疑这种女人是存在的，但是我实在不能理解他们为什么存在。一个连人品都没有的人，人渣中的人渣，仅仅因为长得漂亮、行为绅士、会讨女人欢心——一个自诩头脑聪明却又被教育“女人的幸福一定来自于婚姻”的女主，就能爱他爱到自己变成斯德哥尔摩似的纯M嘛OJZ想逃都逃不掉，没有勇气或者说是“因为她爱他”不舍得逃走……我就擦。如果这种算是“女人对爱情本性的软弱”的话，我宁愿还是不知道爱情比较好。
- 13、不知所云
- 14、古典的推理小说,买错了
- 15、怎么会有这么蠢的女人呢。。。。。
- 16、安东尼·伯克莱的经典之作，还没阅读，如果能买到与之配套的《恶意预谋》就更完美了~~
- 17、这本能叫推理小说？这么坑爹的书居然有三四星？？？难以理解。看似故弄玄虚，其实一个高潮都没有。就是一个女人被一个骗子搞到死的故事，连翻盘都没有的直白。
- 18、这女人有毛病啊！
- 19、这人写书就这毛病，实在是太过于拖沓了，不过以这本的题材来看又似乎想不出什么可以加快节奏的方法
- 20、电影改编十分成功，把小说中的确定性变成不确定性，疑云满满，卡司养眼，小说叙事松散，后半段开始渐入佳境，女主异常善于自我欺骗，一生都在自掘坟墓，并不断找理由，简直无语。。。
- 21、这个作者的书太对胃口了，幸好把它看完了。想看电影版。就是封底文字换一段就好了。
- 22、与希区的《深闺疑云》相比，明显伯克莱的原著更加阴冷，黑暗，虽然没有给出明显的结局，但无疑伯克莱更偏向于“丈夫杀妻”。
- 23、2013.1.3看得我那个捉急啊！
- 24、用一种别人难以企及的东西来阐述自己的幽默感，先知果然是我无法理解的，但是我也更喜欢先知了。最后一章真是赞
- 25、很不错的情节，富有悬念，果断了解为什么希氏为何会以此为蓝本改编电影，只是不很理解女主角，也许爱真的可以改变一切，当你爱上一个人，也许你就应该去包容对方的一切，哪怕他是一个

《事实之前》

恶棍，结局和电影版公映版的不同，可以说完全相反，我个人还是比较喜欢原作的结尾，比较引人遐想~

26、做为悬疑小说，到了三分之二都没有一点吊起读者兴趣的悬念，结局没意思，故事比较无味，只是文笔好，还能读下来

27、这不是一本推理小说，这是一本爱情小说。但是这又不妨碍他成为安东尼伯克莱的代表作：女人是个复杂的生物，敢这样写这生物已经是一种成功了。

28、看着她被一个不学无术的无赖骗婚，心凉啊。看不下去了，蠢货，死的活该

29、比较一般的悬疑

30、这种类型的书已经看到过好多次了 并且无逆转

31、怪不得打分是6.6分，其实也许还应该低些。是因为拍成过电影的缘故所以知名度高了嘛？首先没有找到多重推理，其次啰嗦的毛病在这本书中体现的淋漓尽致。

32、先看的漫画 挺好的 可以呈@切包子培训学校

33、知道电影，看了书，才将电影看完。经典推理就是精彩。

34、一个苦逼女人的爱情故事，我真正想知道的是那个传说中的可溶性无机盐到底是啥

35、#被盲目的爱和过度的自信蒙蔽了双眼的蠢女人# #AB中文版补全计划# 这本书是AB以Francis Iles的笔名发表的心理悬疑小说（同系列的还有《杀妻》），并不是正统的推理小说，所以请不要以推理小说的眼光和评价来对待它

36、伯克莱这类重心理分析的有点不像推理小说的推理小说比薛灵汉系列好看，反正我是这么觉得的，虽然老是纠结的心理活动显得节奏略拖沓但实际上这又是真实性的一种体现。女主角加速自毁的过程让人联想到包法利夫人。

37、变态

38、这女的。。。

39、男人不坏女人不爱。总有些女人愿意充当圣母，认为自己可以改变男人的恶习，就算受到挫折与委屈都不怕，甘愿自己担任悲剧角色，其结局就是真的悲剧了。。。

40、为什么我觉得这故事相当的熟悉。。。是不是已经读过，或者哪个该死的小说节选之类的改头换面出过，还是有别的译本。。。郁闷啦

41、女主角蠢到令人愤怒、情商绝对是零智力也令人想踹她一脚。所以故事一开始描写女主角自认自己聪明有智慧到底是哪门子的自信，连五万的10%都能算成一万您真是小学没毕业。一个无恶不作的男人，一个甚至谋杀了她的父亲的男人，怎么就无法离开他惩罚他还要养他养到谋杀自己？神、经、病。伯克莱汝有多讨厌女人才能写出这种玩意==半夜读完一本烂书的感觉真糟糕。圣母做到这步简直要人命【心甘情愿被对方谋杀简直就是.....抖M的终极形式】

《事实之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